

Tâi-gí Peh-ōe-jī Kiám-tēng

Taiwanese Romanization Proficiency Test

台語白話字檢定

2023 年春季報名簡章



NCKU · CTLT · POJ



Tâi-oân Gí-bûn Chhek-giām Tiong-sim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NCKU Center for Taiwanese Languages Testing



Tâi-oân Lô-má-jī Hiáp-hōe
Taiwanese Romanization Association
台灣羅馬字協會



Tâi-oân Ki-tok Tiúⁿ-lô Kàu-hōe Bó-gí Thui-hêng U.O.H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

共同主辦

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Email : tgpomia@gmail.com

電話：06-2387539

傳真：06-2755190

網站： <https://ctl.twl.ncku.edu.tw/>

2022 年 11 月



目錄

1. 2023 年春季台語白話字檢定重要日程表.....	2
2. 台語白話字檢定及中心簡介.....	3
3. 報名對象.....	3
4. 考試級別、題型、方式及報名費.....	4
5. 報名方式、日期及名額.....	4
6. 報名費優惠方案.....	4
7.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5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5
(2) 通關密碼.....	5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
(4) 郵政劃撥繳費流程.....	6
8. 團體通訊報名說明.....	6
9. 考試時間表及題型比重.....	6
10. 各區考場訊息.....	6
11. 成績單及證書申請核發.....	7
12. 考生成績與及格分數.....	7
13. 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規則（20221102修訂）.....	8
14. 防疫因應措施.....	10
附件1：本中心推薦冊單～增強您的台語實力.....	11
附件2：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	13
附件3：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附件4：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	15
附件5：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	16
附件6：個人撤銷報名申請書.....	17
附件7：台語白話字檢定繳費證明申請表.....	18
附件8：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 19 -
附件9：不得應試者退費申請表（20221102版本）.....	- 20 -

說明：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簡章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本中心網站查閱最新訊息。

1. 2023 年春季台語白話字檢定重要日程表

要項		預定時程	略記事項
1	公布簡章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五)	簡章內容同時於網站公告並供下載。
2	報名日期	【個人網路報名】 2022年11月7日 (一) 上午10:00 ↓ 2022年11月30日 (三) 下午17:00 【團體通訊報名】 2022年11月7日 (一) ↓ 2022年11月30日 (三) (郵戳為憑)	不受理現場報名。
3	考生准考證公布、下載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二)	考生請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准考證。
4	測驗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日)	辦理測驗
5	成績公布與成績複查	2023 年 3 月 1 日 (三)	①開放網路查詢考生成績及接受成績複查。 ②寄發紙本成績單。 ③受理申請加發成績單、檢定合格證書(以郵政匯票繳費辦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三)	①成績複查 ②網路查詢成績最後一天

※為因應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含)以上,則延期辦理,且一律不退費,考試日期會視疫情警戒情形另於官網公告通知。請考生審慎斟酌是否報名。

2. 台語白話字檢定及中心簡介

「台語白話字檢定」是由「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共同合作研發的台語白話字（傳統教會羅馬字 Pèh-ōe-jī，也稱台灣字 Tâi-oân-jī）能力檢定測驗系統。其目的主要是作為台語白話字的教育與推廣使用。台語白話字檢定分為 A 初級、B 中級及 C 高級三級。考生可依自己的需求選擇級別來檢定自己的台灣字能力。

目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是全國第一個專業台語文認證常態性機構。除了台語白話字檢定，還有全民台語認證、中小學生台語認證及國際台語認證三種類型的語言認證。

全民台語認證主要目的是作為教育及推廣台語之用途，適合檢測自己的台語聽、說、讀、寫四方面的語言能力程度。全民台語認證從 2011 年開始新增加海外考場（初期有日本、越南及美國考場），稱為「國際台語認證」(iTPT)。另外，從 2012 年開始針對 16 歲以下的中小學生開辦「中小學生台語認證」。

「全民台語認證」之前身為「全民台語檢定聯盟」的「全民台語能力檢定」及教育部於 2008 年委託成大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教育部台語字第 0970074259 號函) 的研發成果之一。繼教育部委託成大進行台語認證試題研發一年之後，成大台語認證研發團隊持續以自籌經費的方式進行研發。全民台語認證係經過數次預試，確定信度與效度達語言測驗標準後才正式開辦的台語能力測驗。期間承蒙各縣市政府的肯定，並於 2009 年 11 月 14 日以專案方式辦理第一次全國性正式考試。該次考試由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委託成大台語認證團隊針對國中小學老師及台語支援人員聯合辦理台語檢定。由於該次考試之報名對象有限制，造成不少想參加考試的社會大眾心有遺憾。為此，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於 2010 年 7 月正式推出全民台語認證，供所有需要檢驗自己台語能力的大眾自費報名參加。為協助解決經費之不足，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底，本中心與財團法人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合作共同辦理，2022 年起，改與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共同辦理。

當今的社會分工很細也非常注重專業證照。無論金融、資訊、電機、土木、語言等等都有相關的檢定考試。專業證照可以說是現在各行各業的趨勢。多一份語言證照，就多一份就業機會！

3. 報名對象

有興趣的社會大眾，不分國籍、種族、族群、性別、階級、職業等均可報考。

4. 考試級別、題型、方式及報名費

說明 類別	考試科目	考試方式	報名費*	考試對象
A 初級	1. 聽聲認字 2. 看圖認字 3. 閱讀測驗	選擇題 (2B 劃卡)	NT 800	具基本台灣字閱讀能力者
B 中級	1. 語詞聽寫 2. 短文聽寫	聽寫	NT 800	具台灣字基本書寫能力者
C 高級	1. 看圖寫作 2. 作文	書寫	NT 800	擬做編輯、台灣字老師者

※ 上述各項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2年。

※ 試題紙本以全羅方式呈現，羅馬字一律採用傳統台語白話字（台灣字）。

※ *網路報名一律 500 元。

5. 報名方式、日期及名額

採網路報名及團體通訊報名。本次測驗開放報名人數依台灣國內試場負荷量而定，額滿時於網站公布。為維護考試品質，本中心有權審核報考者。

擬報考本測驗之特殊考生（如身心障礙者），惟因有諸多限制，請於報名前 email 與本中心確認考場設備及人力是否符合需求。未事先與本中心確認卻已報名並完成繳費者，須取消報名資格，恕難以臨時安排試場。

報名方式		繳費方式	報名日期	報名費及繳費期限
1	網路報名	郵政劃撥帳號： 31651385 戶名： 台灣羅馬字協會	11月7日（一） 上午10:00 ↓ 11月30日（三） 下午17:00	每名500元 11月30日（三）止
2	團體報名		11月7日（一） ↓ 11月30日（三） （郵戳為憑）	同級別 20名（含）以上 每名500元 11月30日（三）止

6. 報名費優惠方案

- (1) 凡以網路報名者，只要 500 元報名費。
- (2) **團體報名特別優惠方案**：各級學校、教會、協會團體報名同級別 20 名（含）以上，且可免費提供場地，則可在考試當日在各團報單位原地辦理考試，報名費優待為每名 500 元。**團體報名細節請洽 06-2387539，e-mail: tgpomia@gmail.com。**

7.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2023台語白話字檢定」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請考生使用Google Chrome、Opera、Microsoft Edge瀏覽進行網路報名、修改報名資料以及與本次測驗相關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本報名網頁由本中心及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務資訊組共同製作維護。

(2) 通關密碼

輸入報名資料後，網站會提供每位考生個人「通關密碼」，供考生登入系統查詢個人資料(報名狀況及成績查詢)及下載考生准考證。「通關密碼」請小心保存，以確保個人的資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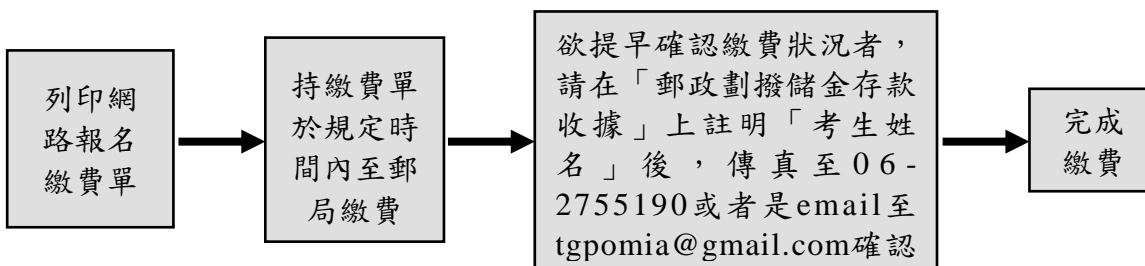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內繳費者，視同未報名。

(4) 郵政劃撥繳費流程

- ① 繳費期間：2022年11月7日（一）～2022年11月30日（三）
- ② 繳費方式：一律採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手續費由本中心吸收）。
- ③ 因故須辦理撤銷報名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附件6並依規定辦理。



8. 團體通訊報名說明

團體報名細節請洽報名專線：06-2387539，e-mail: tgpomia@gmail.com。

9. 考試時間表及題型比重

級別／時間	考試題型及比重	考試時間	答案卷類別
A 初級 14:50~15:40	a. 聽聲認字 (25 條, 50%) b. 看圖認字 (15 條, 30%) c. 閱讀測驗 (10 條, 20%)	50 分鐘	選擇題 (2B 劃卡)
B 中級 16:10~17:00	a. 語詞聽寫 (40 條, 40%) b. 短文聽寫 (2 條, 60%)	50 分鐘	聽寫卷
C 高級 13:30~15:00	a. 看圖寫作 (1 條, 50%) b. 作文 (1 條, 50%)	90 分鐘	書寫卷

- (1) 各級成績總分均為 100 分。
- (2) 初級試題為單選題，採 2B 劃卡方式進行。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
- (3) 中級及高級考試請自行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
- (4) 測驗日期及節次若有變更，以網站 <https://ctlt.twl.ncku.edu.tw/> 公布為準。
- (5) 考試當天如遇颱風警報，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所有考區考試日期順延一週或另行公布考試日期，請隨時注意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發布之消息。

10. 各區考場訊息

- (1) 本次測驗個人報名僅預定於台南區舉行。團體報名（同級別 20 名）且可免費提供場地者，不受區域限制。實際考場（學校）及試場（教室）則由本中心安排，以准考證上所列為準。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准考證，本中心未提供郵寄書面准考證服務。

- (2) 如對考場交通、環境不熟悉，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當天並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座位分配表，然後至指定試場外等候應試。
- (3) **本中心有權視報名人數狀況決定測驗舉行與否，考生不得有異議。**

11. 成績單及證書申請核發

- (1) 凡參加檢定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高低，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2年。
- (2) 考生可於考試日期起2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300元，收件日起15個工作天寄出。
- (3) 相關表格請參考本簡章之附件或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12. 考生成績與及格分數

台語白話字檢定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各級之考試題型及及格分數不一樣。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報考的級別。

級別	分數配分	及格分數	標準說明
A 初級	100	60	通過考試者能在充裕的時間內緩慢閱讀全部以台語白話字書寫的短篇故事。
B 中級	100	70	通過考試者具有 A 級能力之外，還能在充裕的時間內用台語白話字書寫文章。
C 高級	100	80	通過考試者具有較高的白話字書寫正確率。

13. 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規則 (20221102修訂)

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學生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的健保卡）正本、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到場應試。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無任何補救措施，亦不得要求退費。
2.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鉛筆、橡皮擦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考生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責保管之責。
3. 承第 2 條，非應試用品包含：報名簡章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收錄音機、MP3、智慧型手錶、翻譯機）等智慧型電子產品，或其他非前條所允許之物品。若帶有上述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行動電話須關機；測驗進行前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經勸告不聽者將被請出考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侵犯試題著作權、任何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或經檢舉人檢舉後，再由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懲罰（包含，但不限於，單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取消應試資格、撤銷認證資格、禁止未來應試等）或移送法辦。
5. 違反考試規則者或侵犯本中心之著作權者，經本中心調查屬實後，將適時於中心網站或實體公佈欄公告其准考證號及姓名。
6. 若考生因違規被取消應試資格或成績被以零分計算，其已繳之考試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測驗進行間（自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為止）注意事項

7. 正式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預備鈴響，考生可入場確認座位。入場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置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予列入計分。
8.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准考證上的身分資料與上述第 1 條之正本不符，將取消其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資格（指該次各科考試）。
9. 於考試開始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C 高級檢定考試時間進行 50 分鐘後，考生需將試題、答案卡交由監考人員點收無誤後，方可提早離開。A 級及 B 級檢定，需於監考人員宣布考試時間結束後，考生方可離開，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0. 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答案卡攜出試場（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或於測驗進行間意圖以各種方式複製試題者，將取消其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11. 測驗進行間，行動電話、藍芽耳機、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監考或試務人

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提袋攜出試場檢查。

12. 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 2 次違規，則勒令出場；拒不出場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取消其該科或全部科目之考試資格。
13. 測驗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須使用洗手間，考生必須放棄該科考試資格，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注意事項

14. 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紙及試題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5. 考生可在試題紙本上做筆記或擬草稿，考試結束由監考人員收回，考生不得帶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6. 考生僅能在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不得在答案卡／紙上做記號或寫姓名，亦不得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7. 考生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夾帶、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有其他舞弊情事，一經發現舞弊屬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測驗，並依規定議處。
18. 測驗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考生須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的作答欄內作答。非選擇題則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未於答案格內作答的部分不予計分。
19. 考生劃記答案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拗摺、污損答案卡／紙等情事，以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20. 於實際音檔內容指示或監考人員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試題與作答，經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測驗結束注意事項

21. 測驗結束時，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清點試題及答案紙／錄音檔。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2.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答案紙繳交監考人員，不得攜出試場或以各種方式記錄、複製試題及答案。違者將取消其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23.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傳播題目、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指示場內或其他梯次考生作答。違者將取消其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資格，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
24. 若本中心公布成績後，接獲有考生舞弊的消息且經查證屬實，本中心得以比照本考試規則進行處置，並取消其原有的成績紀錄且追回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考生已繳之考試報名費及證書申請費不予退還。
25. 台語白話字檢定考試試題之著作財產權為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有。任何人／團體未經本中心正式書面授權，不得將試題題目或答案之一部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紙本、口頭、網路、社群媒體、電子通訊設備等）進行揭露、複製、傳輸、利用、討論或其他非經授權使用之行為。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

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26. 測驗結束後，試題、答案皆不予公布。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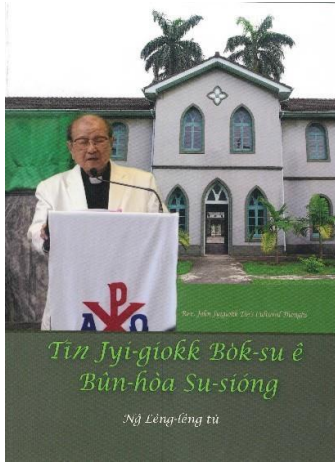
27.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之。考試當天若有未盡之突發狀況，以試務中心主任之裁決為原則。

14. 防疫因應措施

- (1) 確診者、居家隔離者，請勿出席應試，但得以申請退費，詳見附件 9。
- (2) 防疫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與政府規定於考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屆時請考生自行留意；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 (3) 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及考生休息室。
- (4) 考試當天，防疫因應措施未盡事宜者，以總試務中心決定為依據。

附件1：本中心推薦冊單～增強您的台語實力

Tin Jyi-giokk Bók-su ê Bùn-hòa Su-sió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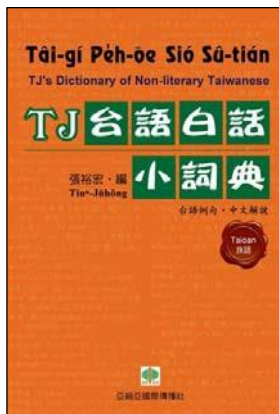


- ◎ 作者：Ng Leng-lêng
- ◎ 裝訂：平裝
- ◎ 定價：200 元
- ◎ ISBN：978-986-6331-76-3
- ◎ 出版日期：2013 年10 月初版
- ◎ 出版社：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台灣教會公報社

【內容簡介】 Chit-pún chheh hun 4 chiuⁿ: 1. Sū-lūn 2. Tīⁿ Jyi-giokk Bók-su Bùn-hòa Su-sióng ê pōe-kéng 3. Tīⁿ Jyi-giokk Bok-su ê Bùn-hòa Su-sióng kap chhui-tōng 4. Kiat-lūn.

Chit-pún-chheh chok-chiá kian-chhi̍ iōng choân-lô su-siá, chhut-pán. Che sī ki-lók Tīⁿ bók-su kap i ê bùn-hòa su-sióng siōng sek-tòng ê hong-sek. Chok-chiá ê bün-jī mā-ū Tīⁿ bók-su hit-chióng pēh-oē koh bün-ngá ê hong-keh. Hun-sek cheng-khak, tiâu-lí chheng-chhó. Khòⁿ ē chhut-lái, i chin iōng-sim teh hun-sek, thàm-thó Tīⁿ bók-su chit-ūi kian-tēng ê bün-hòa su-sióng-ka.--張德麟牧師

《TJ 台語白話小詞典》



- ◎ 作者：張裕宏·編
- ◎ 開本：32 開(13x18.7cm)
- ◎ 裝訂：平裝
- ◎ 定價：480 元
- ◎ ISBN：978-986-85418-1-8
- ◎ 出版日期：2009 年9 月初版
- ◎ 出版社：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內容簡介】 由台大外文系暨語言學研究所退休的張裕宏教授精心編寫的最新詞典。本詞典採傳統白話字拼音（附有白話字與拼音方案簡易對照表），收錄之語詞以現代白話為主，附詞類及例句，並有中文解釋，是了解台灣現代台語語詞最佳參考工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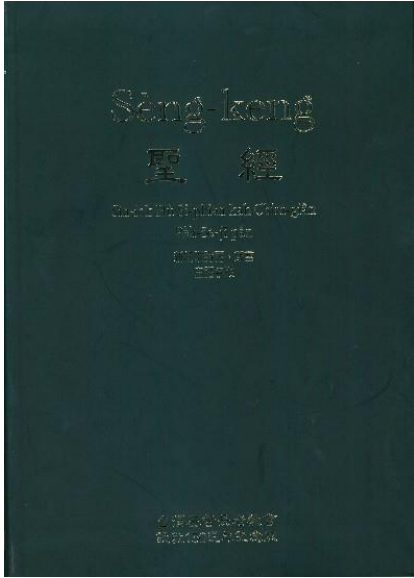
【本書特色】

- ◎ 提供詞類及例句
- ◎ 依照羅馬字排序查詢
- ◎ 以白話字書寫
- ◎ 台語及中文解釋
- ◎ 編者為資深語言學研究者

【本書主要讀者】

- ◎ 欲學習台語的人
- ◎ 欲從事台語教學的人
- ◎ 欲進一步研究台語的人
- ◎ 欲學習白話字(羅馬字)的人
- ◎ 欲從事台語創作的人
- ◎ 需要台語語詞專業查詢參考書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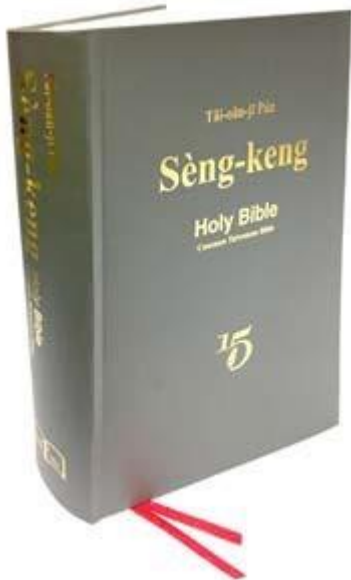
Sèng-keng—Sin-iok Hù Si-phian kah Chim-giân Pêh-ōe-jī pán



- ◎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版權
- ◎裝訂：軟皮精裝
- ◎定價：500元
- ◎ISBN：978-986-91255-2-9
- ◎出版日期：2015年5月初版
- ◎出版：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特色】根據巴克禮白話字聖經廈門話改做
普遍腔台語。

Sèng-keng—Sin-Kū-Iok Choân-su Tâi-oân-jī pán



- ◎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版權
- ◎裝訂：軟皮精裝
- ◎定價：1,000元
- ◎ISBN：978-986-91255-4-3
- ◎出版日期：2016年11月初版
- ◎出版：社團法人台灣全民台語聖經協會

【特色】根據巴克禮白話字聖經廈門話改做
普遍腔台語。

◆上述出版品，請讀者依需要自行上網PChome 商店街或博客來網路書店選購，
團購優惠請洽：06-2349881 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PChome 商店街海翁起動網址：<http://www.pcstore.com.tw/haiang/>



附件2：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正楷)			生日	公元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聯絡電話(日)			聯絡手機				
E-mail							
需協助處理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需協助處理難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_____需協助處理難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協助處理難字勾記，難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考生資料罕用漢字協助處理申請表務必 e-mail 或傳真至本中心以利協助處理。 2. 無罕用漢字須協助處理之考生免填本表。 3. 罕用漢字於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號。 4.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掃描，e-mail (tgpomia@gmail.com) 至本中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5. 罕用漢字可至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建置的「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簡稱全字庫)網站「字碼查詢與下載」網頁 https://www.cns11643.gov.tw/?ID=0&SN=&lang=tw 查詢。						
承辦人員	處理結果	設定內碼	核對一	主管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新增						

裝訂處

掛號寄出前請檢查：

- 已填妥本表
 附上足額之郵政匯票
 附上成績單影本
 已備妥掛號回郵信封

附件3：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複查申請書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姓名 (正楷)		出日	公元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級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初級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級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C 高級 (300 元)		
成績複查 工本費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說明： 1. 成績複查僅以人工檢查成績是否登錄有誤，因本測驗之閱卷／評分程序十分嚴謹，故複查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2.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 3. 本測驗係評量考生台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資料之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4. 請於規定期限內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2 週內，以郵戳為憑) 通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5. 請填寫本申請表，並至各地郵局購買足額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 (A4 大小)，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並以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複查」。 6. 成績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 週後寄出。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_____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div>	收據編號 _____	核對一	
	經辦：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寄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二	
		主管	

附件4：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e-mail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_____份 × 300 元 = _____元		
郵寄地址 (請填6碼郵遞區號)	□□□□-□□□□		
電話(日)		手機	
注意事項	1. 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說明： (1) 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白話字檢定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高低，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2年。 (2)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2年內，向本中心申請加發成績單。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300元，收件日起5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2. 應繳驗文件資料 (1) 「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2) 足額之郵政匯票。		
	3. 申請流程 (1)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加發成績單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合理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2)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 (3)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以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成績單加發」。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 (4) 成績單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1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	收據編號 _____ 經辦：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	

附件5：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成績總分	級數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____份 × 300元 = _____元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6碼郵遞區號)	□□□□-□□□□		
電話(日)		手機	

注意事項	1. 台語白話字能力證書申請核發說明：
	(1)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合格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2)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2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白話字能力證書，逾期申請無法受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300元，收件日起15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2. 應繳驗文件資料
	(1) 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2) 足額之郵政匯票。
	3. 申請流程
	(1)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2)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
	(3)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驗文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證書申請」。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
	(4) 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1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起碼																	
	證書編號迄碼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_____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申請證書_____份												收據編號						
	經辦：	核對一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證書_____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核對二														
備註：	主管																	

附件6：個人撤銷報名申請書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			
檢附證明文件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退費用)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證明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召/入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訃聞 (正本)		
退費郵局帳號	700-□□□□□□□□-□□□□□□□□ 戶名：_____ 立帳郵局：_____		
退費銀行帳號	帳號：□□□□□□□□□□□□□□□□ 戶名：_____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銀行代碼：_____		
聯絡電話 (日)	手 機		
E-mail			

【注意事項】

- 撤銷報名申請書請見簡章附件，或至本中心網站下載。
- 考生因住院 (住院日期含跨測驗當日)、報名後始收到國家徵召令 (服役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 或測驗當日逢三親等內喪葬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恕不受理。
- 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程：**2023年1月9日至1月19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且一律不退費。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國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 (含) 以上，則延期辦理，恕不退費。
- 申請受理後，須酌扣各級別行政費用新台幣 250 元及匯款手續費後 (以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退費考生均須自付手續費 30 元)，餘額匯款退還。

【申請程序】

-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7014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撤銷報名」。
- 申請受理後，將於**2023年3月15日後**辦理退費匯款作業。所申請之退費，將扣除需收取之成本費用，並於整批退費文件處理完畢後才辦理餘額撥款。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人	核對	經辦主管	處理紀錄

附件7：台語白話字檢定繳費證明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通訊地址 (請考生自行填寫)	□□□□-□□□□								
手機 (請考生自行填寫)					電話(日) (請考生自行填寫)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考場學校 (請考生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報			
報考類別 (請考生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A 初級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B 中級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C 高級檢定								
繳費金額 (請考生自行填寫)	(金額大寫)	仟 佰元整			NT\$ (金額小寫)	繳款日期時間 (請考生自行填寫)	yyyy/mm/dd hh:mi:ss		
【說明】 1. 請考生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本單。 2. 每位考生限申請乙次，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影印塗改者無效。 3. ①本繳費證明申請表(請考生務必詳填並勾選繳費相關欄位基本資料) ②28元之掛號回郵信封 ③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影本等文件 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7014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繳費證明申請」。									
【申請期間】 2023年1月9日至1月19日截止申請(以郵戳為憑)，一律通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查驗文件	經辦	核對一	主管	備註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附件8：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報考考場																	
申請修改項目 (報考考場恕 無法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帳號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有誤 須修改為：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的郵政匯票			(上述文件請先scan以email: tgpomia@gmail.com 傳送，再郵寄；未傳送郵政匯票影本者須收到紙本再處理)														
聯絡電話 (日)				手機號碼																	
E-mail																					
<p>1. 注意事項：</p> <p>應繳驗文件資料，如下所示。</p> <p>(1) 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 (請詳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p> <p>(2) 300元郵政匯票 (以每次提出申請為計算單位)。</p> <p>【申請期限：2022年12月23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申請流程：</p> <p>(1)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修改且工本費不予退費。</p> <p>(2)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p> <p>(3)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驗之文件資料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個人基本資料修改申請表」。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p>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人	核對	經辦主管	處理紀錄																		

附件9：不得應試者退費申請表（20221102版本）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申請保留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者（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		
檢附證明文件	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證明書（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		
退費郵局帳號	7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名：_____ 立帳郵局：_____		
退費銀行帳號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銀行代碼：_____		
聯絡電話 (日)		手 機	
E-mail			
【注意事項】 1. 確診者（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居家隔離者（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不得應考。請檢附相關證明，如：確診證明書（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期間須含考試當日），並於 2023年1月19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2.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且一律不退費。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含）以上，則延期辦理，恕不退費。 3. 符合不得應試資格者提出退費申請受理後，以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退費考生均須自付手續費30元，餘額匯款退還，2023年3月15日後辦理退費匯款作業。			
【申請程序】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7014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信封上註明「不得應試者退費申請」。			
-----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			
經辦人	核對	經辦主管	處理紀錄